

糧食標示辦法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糧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1234567890223456789032345678904234567890523456789062345678901234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市場銷售：指公開對不特定人提供商品並取得對價關係之行為。

二、標示：指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、容器或散裝糧食之告示牌上，所記載之品名、說明文字、圖畫或記號。

三、包裝糧食之應標示事項：指下列各目事項：

(一) 品名：指糧食類別名稱。

(二) 品質規格：指內容物品質之組合及含量。

(三) 產地：指製造糧食之原料生產地。

(四) 淨重：指內容物之重量。

(五) 碾製日期：指糧食製造之年月日。

(六) 保存期限：指自製造日起至食用安全無虞之期限。

(七) 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：指完成產品最終包裝之國內或國外廠商，其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
(八)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：指國內負責輸入、經銷或委託製造該包裝糧食之廠商，其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
四、散裝糧食之應標示事項：指下列各目事項：

(一) 品名：指糧食類別名稱。

(二) 產地：指製造糧食之原料生產地。

第 3 條

包裝糧食之應標示事項，由國內負責廠商為之。

前條第三款第七目及第八目之廠商為國內糧商者，其標示之廠商名稱應與糧商登記之資料相同，且標示之廠商電話號碼與地址，不得有標示不實或冒用等情形。

散裝糧食之應標示事項，由陳列販賣者以告示牌為之。

前項告示牌，得以卡片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等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第 4 條

應標示事項之標示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顯著且清晰可辨之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之。但包裝糧食屬國外輸入者，其製造廠商名稱及

地址得以外國文字標示。

二、中文字體應以正體字為限。國外輸入之糧食，應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

三、包裝糧食之製造廠商與其國內負責廠商相同者，得合併標示國內負責廠商。

四、包裝糧食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產地，不得小於零點六公分。

(二) 品名、廠商名稱及保存期限，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。

(三) 其他應標示事項，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。但表面積不足二百五十平方公分之包裝或容器，以其他足供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包裝糧食應於包裝或容器正面之明顯位置清楚標示產地。碾製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應印刷或打印於包裝或容器之上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之。

六、散裝糧食標示品名及產地之字體長度及寬度，均不得小於一公分。

七、混合二種以上之糧食，應依糧食類別之比率，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
八、糧食混合其他食品，以包裝或容器形態出售，且包裝或容器內單一品項糧食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其有關糧食之標示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糧食之品名有國家標準名稱者，應依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標示；無國家標準名稱者，以適當品名標示。

第 6 條

包裝糧食之品質規格有國家標準等級且符合相當等級者，應依國家標準等級標示；未達國家標準者，標示等外，並應依國家標準所定品質規格項目標示含量。

包裝糧食之品質規格無國家標準者，應參照同種類糧食之國家標準所列品質規格項目，自訂品質規格表並標示含量。

第 7 條

市場銷售之糧食，應標示製造糧食所需原料之生產地；國產糧食應標示國名或臺灣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名稱；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；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，並應分別標示其比率。

糧食販售者因特定買受人之要求，將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，作為加工或特定用途之原料，於包袋正面標示加工或特定用途，及混合進口米字樣，而非屬市場銷售之糧食者，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款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包裝糧食應以公制標示內容物淨重，並得標示誤差值。

前項淨重之容許負誤差範圍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一二九二四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之相關規定。

第 9 條

碾製日期，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示年月日。

第 10 條

保存期限得推算為有效日期者，得標示有效日期。

第 11 條

包裝或容器標示稻米品種者，其內容物含標示之品種含量，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第 12 條

糧食品質規格有國家標準等級者，其品質規格未達國家標準二等以上時，不得使用優質、良質等容易引起消費者誤解或混淆之類似文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
第 13 條

廠商對所製造之糧食，經過特殊處理者，應標明其處理方法。

第 14 條

糧食之包裝應符合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施行。